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）的（2025年按年续费及设备续保集中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互联网客服外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YQ 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攻击演练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热线客服外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机器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等保三级测评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

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密码测评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二手房估值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贷后抵押物监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续保设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